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公共信用信息修复工作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

发文机构：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布时间：2021-01-18

发文字号：沪府办规〔2021〕1号

政策类型：政策文件

政策层级：省级

来源：http://www.shanghai.gov.cn/nw12344/20210129/d17861b5d4a2415889ecd9aa62735612.html

关键字：修复;信用;信息;失信;申请;社会;主体;网站

沪府办规〔2021〕1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公共信用信息修复工作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公共信用信息修复工作的若干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月15日

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公共信用信息修复工作的若干意见（试行）

为加快推进本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保障信用信息主体权益，优化全市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

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中国”网

站及地方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9〕527号）和《上海市社会信用条例》，现就

进一步做好本市公共信用信息（以下简称“信用信息”）修复工作提出若干意见如下：

一、明确修复范围

鼓励信用信息主体通过主动改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社会影响等方式修复失信信息。信用信息主体可就自身被归集至市公共信

用信息服务平台、各区信用平台的下列信息申请修复：欠缴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社会保险费、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

的信息；提供虚假材料、隐瞒真实情况，侵害社会管理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信息；拒不执行生效法律文书的信息；适用一般

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信息。

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修复，依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条件、程序等要求执行，符合修复条件的，相关部门

和单位要按照规定及时移出名单。移出后，可按照本意见规定进行信用信息修复。

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破产重整计划、依法直接批准破产重整计划草案或裁定认定和解协议的案件，破产重整企业存在失信信息

的，债务人的管理人可持人民法院出具的批准重整计划裁定书、批准重整计划草案裁定书或认可和解协议裁定书申请修复相关

失信信息。人民法院归集的裁判文书和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司法解释执行。

二、依法确定修复主体

信用信息修复工作实行信息“谁产生，谁修复”的原则，由原失信信息提供单位（即原行政行为作出单位）负责信用信息修复申

请的受理、审查、决定、意见反馈和信用信息主体知情权保障等工作。

三、准确把握修复条件

按照失信行为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不同，失信信息修复分别适用以下情形，法律法规规章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情节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失信行为信息，修复应符合以下条件：已改正失信行为、消除社会不良影响；作出信用承

诺。修复申请提起时，应距原行政行为作出之日满三个月。

（二）情节较严重、有一定社会危害性的失信行为信息，修复应符合以下条件：已改正失信行为、消除社会不良影响；作出信

用承诺。修复申请提起时，应距原行政行为作出之日满六个月。申请修复行政处罚信息的，已按照国家要求参加信用修复培训

并提交信用报告。

（三）涉及以下特定严重失信行为的信息，在五年查询期限内不可修复：

1.在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强制性产品认证等领域被行政机关处以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

证、吊销执照或者行政拘留的行政处罚信息。

2.因贿赂、恶意逃废债务、恶意拖欠货款或者服务费、恶意欠薪、非法集资、合同欺诈、传销、无证照经营、制售假冒伪劣产

品和故意侵犯知识产权、出借和借用资质投标、围标串标、虚假广告、侵害消费者或者证券期货投资者合法权益、严重破坏网

络空间传播秩序、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等行为，被行政机关处以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吊销执照或者行政拘留的行政处罚

信息。

3.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可修复的其他信息。

四、严格遵守修复流程

各部门、各单位要将失信信息修复工作纳入“一网通办”。为确保失信信息修复工作合法、审慎、有效、及时开展，要严格按照

下列程序操作：

（一）提出申请

信用信息主体可通过“一网通办”网站，或者直接向原失信信息提供单位提出申请。申请时，应提交信用信息修复申请表、身份

证明登记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应签名）、信用信息修复承诺书、改正失信行为和消除不良影响的证明材料以及行业

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信用信息主体还可选择通过“信用中国（上海）”网站或者前往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提交修复申请。

信用信息主体通过“一网通办”“信用中国（上海）”网站，或者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提交申请的，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

应在收到申请后1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转交原失信信息提供单位。

（二）申请受理

原失信信息提供单位在收到材料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审查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和规范性，并决定是否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

形式不符合要求的，原失信信息提供单位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相关材料，补正后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

（三）修复认定

原失信信息提供单位应对申请材料进行核查，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予以修复的决定，并书面告知信用信息主

体。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办结的，可以适当延长，但是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3个工作日，延期情况需及时告知信用信

息主体和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

原失信信息提供单位在完成审查后，要及时将修复结论书面反馈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

（四）信息处理

原失信信息提供单位同意修复的，应撤下各自相关网站上公示的信息，法律、法规以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市公共信用信息

服务中心应在收到同意修复意见之日起的2个工作日内，在信用信息主体的信用报告中注明修复状态，并撤下该失信信息在“信

用中国（上海）”网站上的公示。失信信息在区信用网站公示的，各区发展改革委在收到同意修复意见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同

步撤下公示。

失信信息属于“信用中国”网站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的，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还应在收到修复意见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

照国家要求，将修复材料推送至国家信用中心。

五、建立健全工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区发展改革委要加强对区域内信用修复工作的综合协调，强化指导监督。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办公

室要定期汇总各单位办理修复状况，并对逾期不反馈修复意见等情况予以通报。

（二）落实主体责任。各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要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失信行为严重程度认定标准和修复条件，并于2021年3月

15日前，制定本行业领域信用信息修复制度标准。相关制度标准出台前，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各区工作指导，确保修

复工作依法依规有序开展。原失信信息提供单位要精简办事流程，加快修复办理，确保在规定时限内出具修复意见。

（三）完善服务支撑。市大数据中心、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要做好信用信息修复在线申请专栏的建设、运营和维护工作。

为便利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修复，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要在“信用中国（上海）”网站开设专栏，集中公示不同类型严重失信

主体名单退出条件，为需经申请退出名单的主体提供在线申请服务。

（四）保障信息主体权益。信用信息主体有权查询自身信用报告。各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公开相关领域信用修复的文件、

修复条件、申请材料等事项，并汇总至“一网通办”和“信用中国（上海）”网站进行集中公示。原失信信息提供单位要在规定的

时限内，告知信用信息主体修复进展和结论。

本意见自2021年3月1日起试行，有效期至2023年2月28日。